

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编者按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就是守护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能动履职,主动作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本报今天刊发一组“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稿件,展现司法机关用心用情用法“护航关爱未成年人的生动实践和成效亮点,敬请关注。

“特殊的希望工程”为孩子撑起法治晴空

人民法院深化少年司法改革严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本报记者 张晨

少年审判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同时,在六个巡回法庭分别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

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一年多来,取得了哪些工作成效?《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负责人。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我们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加强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通过判决有效激活保护未成年人的新制度。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注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举例说,对一些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义务、为孩子订“娃娃亲”等行为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对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未尽询问义务,给未成年人文身,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2328家法院的13801名法官担任15332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促进落实了“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要求。

随着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去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和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始施行;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施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王欢欢结合审判实践告诉记者:“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我们在审理两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家长存在家庭教育缺位和教育方法不当的问题,被害人家长存在对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疏于监管、防范性侵害安全教育不足等问题。审判法官及时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结合青春期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共同制定了指导方案,对双方家长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经后期回访,被害人家长已加强了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监管,帮助孩子进一步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被告人家长也改进了与孩子的沟通方式,得到了孩子认可。”

“通过审理这些案件,我深刻感受到了新时



图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王欢欢(右三)走进校园,指导学生开展模拟法庭、表演法治剧。

本报通讯员 李思博 摄

代赋予少年法庭法官的新使命,我们不仅要审理好每一件案件,更要用心、用爱、用情护航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让法治阳光照进孩子的心田,照亮孩子的未来。”王欢欢说。

惩戒教育帮扶救助双管齐下

前不久,最高法发布了九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贾某某诈骗案一起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重回人生正轨的典型案例。

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采用了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等多项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机制,平等保护非本地籍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律的警醒、教育作用和亲情的感化作用,将审判变成失足少年的人生转折点。

案件审结后,法官持续跟踪帮教,被告人贾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积极反省。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目前贾某某已回到高中学习,正在备战高考。

段农根介绍说,未成年人犯罪往往跟他们的心智发育还不成熟、辨认和控制能力还不健全有关。对未成年罪犯,特别是低龄未成年罪犯,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尽最大努力促

使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帮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同时,也注意区别对待,体现对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的精神。

统计显示,近十年,我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人数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达45.7%;未成年罪犯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例从2012年的5.4%减少到2021年的2.0%,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成效显著。

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段农根说:“遭到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往往都受到巨大的伤害,特别是在性侵、拐卖未成年人案件中,人民法院会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障,及时采取心理疏导、隐私保护等措施,对确有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必要的时候帮助被害人予以转学安置,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社会的温暖。”

近五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民事案件125万余件;处理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11000余件;审结因实施性侵、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600余件;实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少年审判

“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指导全国少年法庭,进一步树牢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依法审理各类未成年人案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行为。”段农根介绍说,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假释;对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短视频侵犯儿童信息等新型案件,要及时明确裁判规则,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保护。

最高法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表示,为强化少年审判监督指导,最高法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贯彻落实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对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的具体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织密织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如为准确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贯彻落实教职员工犯罪从业禁止制度,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起草《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为确保家庭教育促进法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正在综合各地法院经验,着手起草实施细则等。

在最高法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及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之后,大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也参照最高法的做法,建立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机制,大力推动少年法庭机构、队伍建设。

截至2021年底,全国法院成立少年法庭2181个,配备员额法官6025人,少年法庭专业化审判机制、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化少年司法改革,大力推进专业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少年审判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目标,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方式,建立单独绩效考核体系,继续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推动少年法庭统一归口管理。”段农根说,“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作配合,促进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严密体系和有效合力。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或有关部门没有履行职责或者履职不力的,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张昊

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6万人,全国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622个;

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计3668件,防控学生欺凌机制建设问题336件;

这是2021年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能动履职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构建更为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有机融合,实现“1+5>6=实”的效果。

播撒“法治种子”

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一起强奸、猥亵女童案后,就此类案件暴露出的校园安全问题,于2018年10月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首个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

此后,各级检察机关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没完没了”督促落实,促进减少、防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

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和推动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把“大灰狼”挡在门外。

2021年6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与此同时,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关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检察机关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57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督促整改、追责459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749万人次,解聘2900名有前科劣迹人员;从严追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1万人,同比上升5.7%。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播撒“法治种子”。

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有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国四级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去年12月,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出台《检察公益诉讼法副校长工作规定》,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强化青少年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随着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深入开展,法治副校长越来越凸显“实职化”,不仅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还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协助学校进行安全管理和依法治理。

推动“1+5>6=实”

有的未成年人文身,而法律并没有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未成年人随意出入网吧容易沾染不良习气……这些事谁来管?怎么管?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怎么办?

“司法实践中,江苏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制止相关人员的侵权行为,推动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开展专项执法等,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俞波涛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六大保护”相互联系,不可分割。

标本兼治合力守护少年的你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浙江检察机关创新“嵌入式”法治教育新模式,针对文身治理问题推动出台全国首个地方行业规范,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开发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预警系统,还开发了“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885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平台等未检数字化应用,助力提升监督质效。

上海检察机关将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到线下延伸至在线教育行业,并牵头在上海市“随申办”政务平台上设立“未成年人专区”,对接“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开展检察监督;实现未成年人事务“一网式服务、一站式转介、一站式监督”。

重庆检察机关探索开展“一审五问两访”工作法,还建立了法治进校园同步调查机制、诉前检察建议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衔接机制,履职手段从惩治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转变,促进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起施行,更有利于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针对监护人侵害行为,2021年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758件,同比上升47.8%;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1.9万件。

检察机关坚持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加注重加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标本兼治,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其他“五大保护”不断加强,形成合力,让“1+5>6=实”。

撑起“综合保护伞”

在网络用户低龄化趋势和一些不良信息等因素的影响下,一些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信息等犯罪案件中也有青少年参与。

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3555人,同比上升21.2%。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陈晓说,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罪行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在依法从轻处理的同时,对他们进行针对性的帮教,帮助他们尽快重新回归社会。

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2万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的29.7%;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年人3.5万人,同比上升6%,依法惩治也是一种保护。

实践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往往与其民事、行政权益和公共利益得不到保障关系密切。

为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探索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集中办理,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自2017年12月,最高检印发通知,在13个省(市)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至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说,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融合发展的价值和优势进一步凸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线索来源更广泛,其次是调查取证更便捷。

“第三个优势是促进治理更到位。以刑事案件为依托,公益诉讼衔接多维保护,有助于更好践行诉源和溯源治理理念,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那艳芳说,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为各职能部门搭建平台,促进公益受损问题综合治理、系统解决。

法治课后,『大灰狼』落网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检察官姐姐,我要举报!”2021年4月的一天,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上完课,像往常一样和同学们道别时,有一名女生走上讲台说:

经调查核实,2021年11月,该县检察院对校园“大灰狼”方案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提起公诉,并提出从业禁止的建议。

同年12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依法判处方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禁止方某从事与教育相关的职业。

必须把“大灰狼”挡在校门之外!为限制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担任学校教职员工或从事校外培训指导工作,有效遏制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2022年3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教育厅会签《关于开展学校教职员工及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学校教职员工及校外培训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明确查询对象、内容、时间和实施步骤等具体要求。

根据安排,此次查询以全覆盖为目标,对象不仅包括全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已办证校外培训机构等)的教职员工,也覆盖校内全体从业人员,包括聘用人员、医务人员、保安、门卫、保洁员、工勤人员等。

据了解,首次全面查询工作将于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7月20日前完成认定和处理,此后全省各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查询,并于8月底完成集中查询,对拟录用教职员工或从业人员进行实时查询。

为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江西检察机关还持续深化“百院千方万里行”普法活动,常态化推进“送法进校园”。2021年以来,江西省共有2046名检察人员担任3399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其中1356名检察人员担任1901所乡村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共走进6031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7891次,为115万余名师生及家长进行普法宣传,组织座谈1748次,举办家长课堂254次,教师课堂201次,组织1.4万余名学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开展线上普法451次,将法治“种子”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

值得一提的是,抚州市乐安县人民检察院“刘莹姐姐工作室”创新组建由网格员、妇女主任、青年团干、青年教师等共3000余人组成的法治宣讲志愿团队,一年内走遍该县181所学校,在当地营造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广受好评。

安徽检察强化预防干预压实监护责任

建起“安全网”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小豪(化名)”曾是一名“网瘾少年”,有多次偷窃等不良表现,但最近几个月来,他的人生开始一步步发生蜕变。

转折发生在一起盗窃案件办理期间,繁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留意到涉案的小豪是一名未成年人,经调查发现其监护人在监管教育方面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等问题,导致其性格孤僻,沉迷网络,最终走上歧途。

为帮助他重回正轨,办案人员不仅向小豪的父母送达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还请来专业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他们对小豪的教育引导能力。

这起“网瘾少年变形记”是安徽检察机关开展加强督促监护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工作以来的一个缩影。

由于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给其身心、学业、安全等方面带来危害,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困扰,2021年以来,安徽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部门立足案件办理,依托未检职能,采取督促监护、参与综治等手段,多管齐下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强化预防工作,注重营造思想环境,采用广播、现场宣讲、网络直播录播等方式,结合检察开放日、宪法日等特殊节点,大力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并通过实地走访,提前介入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指导家庭和学校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同时,全省检察机关针对在案件办理、联合执法以及专项活动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怠于履职的现象,持续强化履职监督,关注沉迷网络等现象,邀请心

理老师为未成年人及家长集中授课,着力加强家庭监督的作用,对履职不力的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或制发督促监护令,压实监护责任。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案件中,对两名未成年人采取拆案处理的方式,由未检检察官单独办理,并联合公安机关细致开展了社会调查,发现两名未成年人均因父母疏于管教,受他人诱惑参与犯罪。

为此,该院通过开展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听证,在决定对两名未成年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同时,也对两人的父母进行了亲职教育,并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强化监督能力,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两名涉案未成年人,提高监护效果,预防涉案未成年人再次参与网络犯罪。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止于就案办案。为取得长效实效,该院还与团县委联合组织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座谈会,邀请公安、教体、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单位参加,共商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协作机制,会后共同会签了《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实施办法》,防止未成年人受到网络犯罪侵害,确保未成年人上网安全。

据统计,2021年以来,安徽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相关宣传教育491次,指导家庭、学校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259次,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教育60次,对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122次,制发督促监护令89份,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1份,以实际行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屏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加强督促监护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目前已被纳入安徽省检察院第三批“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合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